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州区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(Y003 野鸡坡桥)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(Y003 野鸡坡桥)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康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7417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296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河南省康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9 日

备注：

1、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2、如果供应商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，本声明函可删除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